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乌珠穆沁旗2025年度草原虫害防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机防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9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6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有资质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000MA488U3E04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市分局	所屬门类	
成立日期	2016年02月26日	行业	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ZXYH01-GK-20250001 第 (3) 包 2025-05-19 13:35:57

湖北奥蓝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5-05-19 13:35:57